

(2021)浙0523民初2193号

卢定萍,付来根:本院受理原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湖州市中心支公司原告告卢定萍,付来根和保险公司代求偿权纠纷一案,本院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将依法公告送达。向你公告送达(2021)浙0523民初2193号民事判决书,上诉费用缴纳通知书、上诉须知及上诉状,本判决自发出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判决发生效力。

安吉县人民法院

(2021)浙0523民初3695号

于长贵:本院受理原告徐东平与被告于长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,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本院原告申请诉讼保全,1被告于长贵立即返还借款本金2万元及逾期利息(按LR利率计算自2015年8月至实际清偿之日止,暂计算至2021年6月利息为5000元);2被告承担本诉讼费用。上述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,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。本案将组成合议庭,定于2021年12月20日9点00分在递铺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吉县人民法院

(2021)浙0523民初3486号

孙震豪:本院受理原告樊勇与被告孙震豪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,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本案原告公请:1.判令被告孙震豪赔偿原告樊勇各项损失169393.82元;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上述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,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,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。本案将组成合议庭,定于2021年12月20日9点00分在递铺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吉县人民法院

(2021)浙0523民初2154号之一

吴胜国:本院受理原告马雪宝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,本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1)浙0523民初215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,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吉县人民法院

(2021)浙0723破19号

本院于2021年9月16日裁定受理了浙江武义国宝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浙江武义国宝电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11月15日前向管理人浙江金兰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(联系电话13868828301、13757988530)。浙江武义国宝电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

表人、股东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在2021年10月2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财产报告,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和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清况,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票据、文书等材料。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,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本院定于2021年11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2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

武义县人民法院

(2021)浙0723民初285号

武义卡罗工贸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张维萍再以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(2021)浙0523民初2193号民事判决书,上诉费用缴纳通知书、上诉须知及上诉状,本判决自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判决发生效力。

安吉县人民法院

(2021)浙0523民初3695号

于长贵:本院受理原告徐东平与被告于长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,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本院原告申请诉讼保全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判决发生效力。

安吉县人民法院

(2021)浙0783破30号

华壹东阳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各债权人:本院于2021年8月10日裁定受理华壹东阳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华壹东阳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人应在2021年9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申报表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的缴纳情况,并交付有关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票据、文书等材料。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,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永康市人民法院

(2021)浙0726民初1977号

周建工:本院受理原告左龙坤与被告周建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的规定,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原告周建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左龙坤归还借款本金11500元及利息(其中2500元自2021年4月20日起,3000元自2021年4月30日起,6000元自2021年5月15日起,均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,分别计算至判决履行之日止);2.本案受理费200元,公告费650元,合计850元,由被告周建工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永康市人民法院

(2021)浙0825民初2200号

钱传华:本院受理原告王晓君与被告钱传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,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本案原告申请诉讼保全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判决发生效力。

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(2021)浙1021民初3753号

陈小云、陈登均:本院受理原告董金玲与被告陈小云、陈登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本院向你公告送达(2021)浙1021民初3753号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:1.请法院判令陈小云、陈登均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元,支付利息20640元(以40000元为基数,按月利率1.2%自2018年1月1日起计算至2021年8月1日止,合计6040元),并自2021年8月1日起按月利率1.2%支付利息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;2.请法院判令陈小云、陈登均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原告的诉讼期限至2021年11月28日。本案由本院审判员张其华任审判长,与人民陪审员应晓婉、王好平组成合议庭,本院定于2021年12月20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

王环市人民法院

(2021)浙1021民初1092号

张招兰(身份证号330321195310240024)、涂志贤(身份证号33032119500206003X):本院受理原告王环市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杜宇斐、张招兰、涂志贤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无法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1)浙1021民初109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。原告向本院起诉称:1.请求判令被告杜宇斐立即支付原告2019年11月1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止的物业服务费16000元并支付滞纳金(自2019年11月1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);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原告的诉讼期限至2021年11月28日。

玉环市人民法院

(2021)浙1021民初2154号之一

吴龙:本院受理原告俞金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,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。本案原告公请:1.判令被告吴龙立即支付货款16000元并支付滞纳金(自2019年11月1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);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(2021)浙0802民初6146号

严龙:本院受理原告俞金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,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。本案原告公请:1.判令被告严龙立即支付货款16000元并支付滞纳金(自2019年11月1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);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(2021)浙0802民初2612号

杨林伟、王桂香:本院受理原告叶伟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,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。本案原告公请:1.判令被告杨林伟立即支付货款15800元并支付滞纳金(自2019年11月1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);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(2021)浙0802民初2998号

杨林伟、王桂香:本院受理原告叶伟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,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。本案原告公请:1.判令被告杨林伟立即支付货款15800元并支付滞纳金(自2019年11月1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);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(2021)浙0802民初2998号

余益明(3302241965****4112):本院受理原告尤法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,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。本案原告公请:1.判令被告尤法明立即支付货款10000元并支付滞纳金(自2019年11月1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);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(2021)浙0802民初6275号

余益明(3302241965****4112):本院受理原告尤法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,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。本案原告公请:1.判令被告尤法明立即支付货款10000元并支付滞纳金(自2019年11月1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);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(2021)浙0802民初6275号

余益明(3302241965****4112):本院受理原告尤法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,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。本案原告公请:1.判令被告尤法明立即支付货款10000元并支付滞纳金(自2019年11月1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);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(2021)浙0802民初5948号

吕富成:本院受理原告李伟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,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。本案原告公请:1.判令被告吕富成立即支付货款10000元并支付滞纳金(自2019年11月1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);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(2021)浙0802民初5948号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以(2018)浙0213破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依法裁定受理宁波市双雄印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浙江京衡(宁波)律师事务所为该案的管理人。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

(2021)浙0802民初5948号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以(2018)浙0213破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依法裁定受理宁波市双雄印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浙江京衡(宁波)律师事务所为该案的管理